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富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富喬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認定被告張富喬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恣意竊取他人物品，破壞告訴人對於財產權的支配，行為實無可取，但其並無任何前科且自始坦承犯行，竊得之物於警察查獲後均已發還告訴人，復考量被告本案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工作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2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林佩儒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918號

17 被 告 張富喬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南投縣○○鎮○○里0鄰○○路0段
19 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富喬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1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5 —8589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至南投縣○○鎮○○巷0號李癸
26 毅住處前，見無人注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
27 竊盜之犯意，在上址住處旁之曬衣桿上，以徒手竊取李癸毅
28 晾曬之女性內褲2件（價值新臺幣200元），得手後，旋即騎
29 乘上述機車離去。後李癸毅於同日12時55分許發覺遭竊，即
30 報警處理，嗣經警調閱附近道路監視錄影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富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李癸毅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南投
05 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06 領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查獲被告照片及南投縣政
07 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刑案照片16張附卷可考，是被告自白核與
08 事實大致相符，足見被告上開竊盜之犯嫌，應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扣案之
10 內褲2件，業已返還被害人，此亦有前開贓物認領據1份附卷
11 可稽，爰不依法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檢 察 官 姚玗霖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19 日 書 記 官 陳巧庭

20 參考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